



小时候还无所谓，家里五口人三口姓秦，她是多数派，赚了。后来进了学堂，发现多数派既不值钱，也不安全；同学们都跟爸爸姓，就她跟了妈，这说明什么呢？呀，她爸倒插门！这话说出来味儿虽然不对，毕竟是实情，就怕那些天马行空的空想派，什么名目都能给你找到：她爸不喜欢她呗，姓都舍不得给她姓；她爸一定另有其人，所以不姓景；这是个秘密，听说景倚子到花街之前，秦素文的肚子就大了；你们都别乱猜——还用猜吗？不跟父姓肯定来路不正！她外婆姓秦，她妈妈姓秦，她也姓秦，谁能告诉我，他们家姓秦的男人都到哪儿去了呢？

福小在斜教堂里问秦环：“奶奶，我妈为什么也姓秦？”

秦环眼睛盯着耶稣，说：“你妈是我在石码头上捡的，就跟我姓。”

“我也是你们在石码头上捡的吗？”

“要能捡到乖福小，”秦环从耶稣的脸转向孙女通红的小脸，“奶奶早就挎着篮子等在石码头上，每天捡他十个八个了。”

尽管如此，福小还是不放心，念三年级了还是经常到石码头上坐着，心想没准能捡到个孩子。她看着来来往来的船只，既渴望又恐惧某艘船上突然向她抛过来一个小孩，如果接到了，她该让那孩子姓什么呢？

当然，福小足够大，念了初中，明白倒插门的奥秘、知晓父母们经常偏爱男孩子时，也明白作为姐姐她应该包容和忍让弟弟，天赐的顺利成长她也肩负了一份推不掉的责任，她就不那么钻牛角尖了。他们的姐弟关系在四条街上堪称典范，不比平秋和平阳的姐弟关系差。好吃的好穿的好玩的，她让天赐先拿，过去被迫养成的习惯现在认为理所当然，尽管有时候她也得靠说服自己才能视之等闲。

“我是姐姐。”她把这句话写在日记本的扉页上，打开就能看见。

若干年后，她经常通过梦境重返天赐的死亡现场，噩梦醒来，她总要质问自己，我是姐姐，我有充分的理由让弟弟去死吗？

经由梦境回到过去，这算不算回忆之一种？梦是个相当奇怪的东西，同一个梦不仅可以重复做，而且这个梦越做越详尽，越做越清晰。如果把当年她站在院子中间的青砖小路上目击死亡现场看作第一人称，那么，一次次梦境对现场的描述就是第三人称，在自

己的梦里，福小有了全能的上帝视角：

她看见自己站在过去的院子里，看见了天赐，看见了所有可能看见的房屋、砖石、泥土，生锈的压水井，墙角的槐树、月季、丁香和海棠，看见水台上猫在自己的碗里喝水，两只麻雀在傍晚的时光中神经质地跳跃在瓦楞上，甚至看见了院子之外更广阔的背景，仿佛电影里俯拍的镜头：每一家房屋的瓦楞上都跳着几只麻雀；所有草木都在风里摇晃；运河水在傍晚一半蓝黑一半血红；有的船走过来，有的船走过去，水面波光鳞动，醇厚得如同油彩；花街上的青石板路照见低头走路的行人干亮的影子。福小在梦里听见了风吹过天空、屋脊和树叶的声音，听见猫的叹息、鸭子的腹诽、麻雀压抑在嗓子眼里的尖叫，她还听见穿行在运河里的船只自己给自己数着一、二、三，左、右、左，听见阳光落到行人头发上折断的灰色的声音，当然，她必会听见血液从天赐切开的一厘米长的刀口里汩汩流出的声音，那声音在梦中经常被突然放大，仿如饥渴的吞咽声附着在她耳鼓上。父母在河北的菜园里拉水斗浇菜，这是土地逐渐萎缩之后，他们所剩不多的田野劳动，他们正在告别农民身份，水斗被拉起来，冲破空气的声音像在撕裂一块破布，然后水被倒进菜地，辣椒、西红柿、黄瓜、韭菜一起张大了嘴，然后空水斗再次撕裂破布，落到从运河流过来的蓄水沟里，灌满水再拉上来，景倚子和秦素文的汗滴落到面粉一样细腻的干土上，发出噗噗的隐秘声响。祖母在教堂里和

十字架上的耶稣说话，教堂歪斜，每天都在向陈兴多的房子靠拢，祖母没和耶稣说话的时候，多半在练习读《圣经》，她听见祖母在念：

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若不纪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所最喜爱的，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旧约·诗篇 137：5—6》）

这个梦她反复做，每做一次梦里就增添几棵花树、多几只麻雀和鸡鸭（有时候出现鹅，这种时候很少，她总觉得鹅张开嘴的时候舌头会变成一把刀）；运河里就会多一艘船；花街上就会多一个行人（影子必然越走越长）；风会渐大，猫的叹息变得悠长；屋脊上要多长出几丛荒草。父母还在拉水斗（父母那天下午的确在拉水斗浇菜园，老歪提醒景倚子明天不下雨后天肯定下，景倚子说，他浇水是为了青菜们今天就有水喝。他们为什么偏要在那个下午去浇菜呢？），他们在后来的梦里水斗越拉越快。祖母还在斜教堂里（那天下午她的确在教堂，她可以在任何时候做礼拜，只有她一个人。她供奉着一个人的主——耶稣，而世界上再也可能找到如此倾斜危险的教堂了，她对自己和耶稣的安危从不怀疑。祖母为什么那个下午必须得在教堂呢？），在无数个梦里，祖母认识的字越来越多；多年以后，她在平安夜进了南京的金陵神学院，听见五湖四海来的神学生在用普通话诵读《圣经》，很不习惯，在她听来，《圣经》根本上应该是用花街的方言写成的。

（未完待续）

去老万玉家

○张炜（连载 100）



“我们第一夜要在小青手金春将军营中度过？”舒莞屏问憨儿。憨儿点头：“是他最北边的一处小营，都尉会来迎接。”然后提醒：“在所有将军中，朱砂滚子万东是谁都比不上的。因为大城池最初是他的地盘，两条水道都由他把持，他接迎了大公的队伍。如今的护城副都统就是他的人，所以大公和国师对万东最为倚重。河东的豺獭胆刘通不过是个山寨头儿，后来投了大营，万东将军从不正眼瞧他。”憨儿说到了那次可怕的东行：“他竟敢在总教习大人面前端着，真真可恶！”

天黑前来到一条河汊。前行的武士兜马转来，说这是兵营派人接应的地方，大约不远了。正说着，几匹马由远而近，领头的正是都尉。营地靠近一个不大的村落，依托一座废弃的庙宇。都尉对总教习一行表现出极大热情，说：“鄙人当值多年，何曾接待过府中大人！”他对简陋的居所表示歉意。晚宴设在放置香案的地方，两张门板拼成方形大桌，铺了粗布，烈酒和乡间土产摆了满满一桌。

入夜后，四周甚是寂静。舒莞屏和银库匠师在外面走了一会儿，憨儿在稍远处。匠师说起这次巡行：虽是例行公事，但少不了与大营角智。“他们的账簿一塌糊涂，做些手脚是自然的。上缴银库的银两和财物到底该有多少，府上大人心知肚明。瞒下的数目除了金矿收益，还有更大一项，就是大户进贡。金条银两，厨娘丫鬟，她们可抵大批银子，也最讨大营的欢心。”“私授女子？府上大人不知？”“府上睁一眼闭一眼。因为上好的女子才会送到府上。那些大户如不顺从，或者和山匪官府勾连、倚势逞强，索性就把他们‘平了’。这就可得大宗财物。凡财物人头我们都要留意，这是巡行的要紧处和难处。”舒莞屏点头：“一切还请匠师多多留心，这些事物我全不通晓。”

舒莞屏提到银库的异灵之事，匠师惶然四顾，目光凝在黑暗中透出几点光亮的庙宇，小声说：“这是禁言的。大人，有一天夜里我去银库，穿过廊道看见老匠师的小屋闪着烛光，就往里看了一眼。老天，我吓得头发都竖了起来。大人，我看得清清楚楚，坐在案头翻弄账本的真真是‘五微子’，他头发芜乱，就像押赴刑场那天一模一样。他一边翻账本一边揩脖子，不是揩汗，是把一汪汪血抹去。大人，我看得真切，没有一句夸张！”

舒莞屏惊得呆立，吞下一口冷风。憨儿还在后面，一个黑影从庙宇中走出，是那个总兵。匠师瞥一眼说：“这个总兵每次都要同来，他不言不语，其实是副都统的一双眼。”他们往前走去。舒莞屏对这位匠师甚有好感，又问了几句老匠师和他的爱徒。匠师眼睛转向一边：“再也没有那么好的雕版师了。银票上的大公像那么小，精绝到一眼即可辨认！”匠师说不下去。

四

小青手金春的营地在一个狭长的山谷中，散布于东西数十里。大小村庄相距很远，它们沿河而筑。河流干涸大半，只剩中间一线流水。这里的河沙堆成一座座小丘，河床上多有坑塘，那是淘金人留下的。比起掘窑矿洞，河中淘金省下不少力气。将军主营前几年驻扎峰峦深处，那里有山匪留下的洞窟和防守工事，而今移入开阔的

谷地，依傍一个最大的村落。背后那片峰峦仍旧屯下大批粮草，已成可靠的据守，每有交战，主力就会退到那里。几年经营，这个大营既可享受稠密的人烟物利，又有不断加固的山地之险。大营接待府中大人通常在谷地村落。憨儿告诉舒莞屏：大公去过那些暗道勾连的山地，甚是满意。“山匪留下的粮库和炮台还在，真正易守难攻。”舒莞屏想到了“小雀鹰”的山寨：所有悍匪都有险可据，所以才铤而走险。这些人的残忍血腥超出了想象。那一次“小雀鹰”在石块上支起一口烹人的大锅，真的准备把自己扔进鼎沸之中。他吸了一口冷气。

金春将军对总督给予礼遇。舒莞屏感谢将军，对方齧着茶锈染黑的牙齿：“如此俊俏的小生！”舒莞屏注意到将军的一双手：青黧黧的，胖而小，像一对佛手瓜。将军把手收回，放到膝头。

原计划在大营里度过三日，由府中匠师和总兵与营中账官对接物事。舒莞屏由将军或副将陪同，闲叙茶饮。将军多次言及大公和国师，表达了无尽的思念，每每提到万玉大公，总要拱手行遥拜之礼。在大营厅堂中，舒莞屏又看到了大公的画像，那是以前见过的：方面宽额，双颊过于丰实，端庄肃穆有余，只与真实的大公毫不相干。“总督大人离大公近便，能够时常拜见，该是多大福缘！”将军说得眼窝发红，舒莞屏有些讶异。

每夜宴饮。菜肴多为山珍，最有名的是一道野鸡蘑菇。有一种

大如拇指的小鸟，面糊包裹油炸，就像一枚红枣，填到口中酥脆酸甜。将军一口一只小鸟，嚼得脆响，再次说到大公：“多么绵软的心性，见到小鸟不忍食用。呜呼，天佑大公！”他饮过几杯，一双眼睛似有僵持，鼻子稍稍堵塞，看着客人出神，还把一只小手从案下伸来，长时间放在舒莞屏腿上。舒莞屏不得不把身体移开一点。晚宴尾声，副将进来，想搀扶将军，将军伸出小手轻捆一下：“大胆！没见我陪总督大人？”

他人退下后，将军拉住舒莞屏的手，语带悲泣：“总督大人！仗着酒气壮胆，不吐不快！我要告一刁状了！”说着，额头渗出一层汗水，狠狠抹去，喊道：“朱砂滚子万东欺人太甚！我一忍再忍，这回不想忍了，一直等总督大人到来！不瞒你说，我十几岁就与村西大橡树结下拜把兄弟，谁敢惹我，必死作木棍下！而今有一群忠耿卖命的兄弟，我一声令下，一夜推平他的大营！”

舒莞屏大惊，让他有话慢说：“府上不会偏袒，将军尽可放心。”“那棵老橡树是我的拜把兄弟！”他咕嘟着，最后道出原委：江北数一数二的大府邸已在这个月初“平了”，此事震惊南北。这个百年府邸根基雄厚无以撼动，几十年匪患猖獗各路争锋，也顶多擦伤它的皮毛而已。府邸蓄养精干武力，且一直受旗营庇护。时局激变风云莫测，官军与河西对峙稍缓，旗营全力阻遏义军，正准备决战登州。

（未完待续）



星空与半裸树

○陈彦

（连载 54）

“办不到的事，我们抬来扛去的有用吗？无论怎样，总不能把尸体停在那儿折腾吧？”

“咱俩也打开窗户说亮话，人一埋，还说啥？拿啥说？”蔡表舅狡黠地一笑，“都是明白人么。”

“那这拉锯战到底拉到啥时候哇？”

“你要硬说拉锯战，这个比喻也好。你知道中国古代打得最长的战争是多少年吗？整整一百二十三年哪！五胡乱华，从西晋末年一直打到北魏统一。那可是人老几辈子在拉锯呀！你耗得起吗？连我们的骨殖都没了，何况我表外甥。其实这事很明了，公家对私人，石头对鸡蛋，只要不硬碰硬，一切都好说。硬碰不得，也碰不起呀！这个你比我懂，维稳工作至关重要！昨天省报头版说的就是这个。听说你是个爱观天象、知晓天下大势、能掐会算的人，存驴什么时候能下葬，你应该比我清楚啊！”

“蔡叔，你错了，我是个天文爱好者，既不会掐，也不会算，我就知道，这事拖不得了，棺材缝里都有成群的苍蝇盯上了，说明……”

“不说这个，我们不说这个，那是卫生院、防疫站的事，你得让比你更大的领导知道，这事没有他们想的那么简单。不是钱多钱少的问题，咱是法治社会，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我表外甥完全符合国发《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在作战前线担任向导、修建工事、救护伤员、执行运输等战勤任务牺牲的……应批准为革命烈士。”“可这不是前线哪，蔡叔！”安北斗强调说。

“派出所追赶逃犯，那不是战时，不是前线吗？存驴占了两项：‘担任向导’‘执行运输任务’。他还占了一条：‘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以外的牺牲人员，如果事迹特别突出，足为后人楷模的，也可以批准为烈士。’”

“这里面可是讲要‘足为后人楷模的’呀！”

蔡表舅抬起眼镜腿看了看他：“我说得不对吗？存驴死得十分惨烈，事迹不可谓不突出啊！听说是你亲自从山下背上来的，四肢都摔成了莲花落子，血喷了你一脖项，你也很英勇啊！政府也应该给你请功的！”

“蔡叔，不说这个，那就是背个人的事，谁遇见都会背。”

“那可不一定，现在眼见谁摔倒了连扶都不扶一下的有的是，何况你还是端公家饭碗的。了不起，好干部！”他还给安北斗爹了个大拇指，然后说：“我这里还有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其中第十二条讲道：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因对敌作战或对敌斗争……注意……牺牲的人员，无论烈士生前是军人、机关工作人员……注意……参战民兵民工的，参照有关文件执行。我家存驴开车担任向导并执行抓捕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行为算不算‘对敌斗争’？他生前不是警察，可总算‘参战民兵民工’吧？你们政府比我更懂得文件法规。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你的上级能接见一下草民，我也是想为工作尽点绵薄之力呀！”

安北斗突然理解了“高手在民间”这句话的深刻含意。的确是遇见真正的高人了！出来后，他就把跟蔡表舅所谈的情况作了汇报。南归雁看事态严重，就立即和县局的同志一起开了碰头会，大家意见比较一致：不能他们闹啥就给啥，蒋存驴能授予烈士称号吗？平常都干些什么事？偷鸡摸狗的，胃口也太大了。不埋就搁着，不可纵容得寸进尺。这时，何首魁因腰颈部都疼得厉害，已送县医院检查去了。事情就僵持下来，只有安北斗每天到现场支应着。

又放了好几天，灵堂实在臭不可闻，再喷消毒水，人都无法落座。安北斗跟蔡表舅也磨了多次嘴皮，仍是必须报烈士，这是处理一切问题的前提。蒋家的“势力范围”也越聚越大，很快就扯拉了上百号人的阵仗。拐弯抹角的亲戚，甚至都牵连到外县去了。安北斗再次把灵堂正酝酿的危机，向南归雁作了详细汇报。刚好何首魁也从县上硬要回来，就把他拉回来了。县局、派出所和镇政府举行了第十一次联席会议。何首魁是睡在一块门板上参会的。

大家就家属团所提出的条件，逐条进行分析研判。几乎所有人都觉得报烈士不合适，尤其是熟悉叫驴的，总把他与那些英雄模范联系不起来，一说就想笑。其实除了蔡表舅，他的亲戚们也都没太敢朝这方面想，知道自家人几斤几两，那就是一只“过街老鼠”，能问政府多要几个钱就心满意足了。唯有何首魁坚持要给荣誉，他躺在门板上慷慨陈词道：

“这个姓蔡的表舅我知道一点，是个讲理讲法治的人，农村就少了这样一些人啊！他这个表舅虽然给存驴用的一些词有失恰当，或者拔高吧，可这件事我认为是找到了推进方向。蒋存驴同志属于政府在紧急关头征用的一个民工，这个当没有异议。”

（未完待续）